

证券代码：832719

证券简称：诺伊曼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诺伊曼

股票代码：832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洪幼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福建省晋江市英林镇英林村南兴路144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6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林锦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顺兴路 59 号

股份变动性质：未增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晋江市晋昇信息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梅山世纪大道
君悦湾小区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未增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晋江诺伊曼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梅山世纪大道
君悦湾小区 2 号

股份变动性质：未增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洪幼棉、林锦标、晋江诺伊曼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晋江市晋昇信息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诺伊曼、公司、本公司	指	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伊曼投资	指	晋江诺伊曼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晋江市晋昇	指	晋江市晋昇信息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洪幼棉女士于2017年6月15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31,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洪幼棉，女，1987年1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福建省晋江市英林镇英林村南兴路144号。

林锦标，男，1983年1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顺兴路59号。

晋江市晋昇信息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310756620B，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梅山世纪大道君悦湾小区1号。

晋江诺伊曼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31074067X7，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梅山世纪大道君悦湾小区2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2017年6月15日（本次增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达到规定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洪幼棉	诺伊曼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8.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2017 年 6 月 15 日	协议转让
林锦标	诺伊曼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11.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500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2,500 股。	---	---
诺伊曼投资	诺伊曼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37.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股。	---	---
晋江市晋昇	诺伊曼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3,332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668 股。	---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介绍。

林锦标先生持有晋江中耀投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晋江中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诺伊曼投资 100%的股份，且林锦标担任诺伊曼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锦标先生持有晋江市晋昇 50%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洪幼棉女士与林锦标先生为夫妻关系，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林锦标、洪幼棉、诺伊曼投资与晋江市晋昇为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

四、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洪幼棉女士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洪幼棉、林锦标、诺伊曼投资及晋江市晋昇合计持有公司 7,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08%。

洪幼棉女士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 531,000 股。本次增持后洪幼棉、林锦标、诺伊曼投资及晋江市晋昇合计持有公司 7,981,000 股，总持股比例由 62.08% 增加至 66.5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情况		增持股份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洪幼棉	1,000,000	8.33%	531,000	1,531,000	12.76%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洪幼棉女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的流通股 531,000 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洪幼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林锦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晋江市晋昇信息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晋江诺伊曼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16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梅山世纪大道君悦湾小区1号
股票简称	诺伊曼	股票代码	832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洪幼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晋江市英林镇英林村南兴路144号
	林锦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顺兴路59号
	晋江市晋昇信息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梅山世纪大道君悦湾小区1号
	晋江诺伊曼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梅山世纪大道君悦湾小区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450,000股，持股比例：62.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31,000股 股变动比例：4.43% 变动后持股数量：7,981,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6.51%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洪幼棉、林锦标、晋江市晋昇信息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晋江诺伊曼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16日